

富国中证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消费 50ETF 联接		
基金代码	0089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有关本基金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在代销机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在直销机构和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有关本基金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下部分级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消费 50ETF 联接 A	富国中证消费 50ETF 联接 C	
下部分级基金代码	008975	008976	
该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机构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费按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暂不设上限,但基金管

理人可以规定并调整前述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特定计划;
-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企业年金基金产品;
-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 养老目标基金;
- 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申购非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将适用一般费率。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 元	0.12%	1.20%
100 元≤M<500 元	0.08%	0.80%
M≥500 元		1000 元/笔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1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全部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从赎回费中收取。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N<7 日	1.50%
	7 日≤N<1 年	0.50%
	1 年≤N<2 年	0.25%
C 类基金份额	N≥2 日	0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50%
	N≥30 日	0

(注:1 年指 365 日,2 年为 730 日,依此类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

份额的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赎回费用,不低於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1 转换费率
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转出基金份额赎回正常收取。转出本基金,如转出本基金 A 类份额,则转换申购补差费免于收取,如转出本基金 C 类份额,则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 0.1 折优惠。转入本基金的,如转出基金前申购费为 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免于收取,如转出基金前申购费为 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 0.1 折优惠。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 TA 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5.2.2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 T+2 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办理转换。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

27 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7.2 代销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冀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0 年 4 月 3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司仅对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0 年 2 月 19 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中证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能源车 B 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车 B;交易代码:150212)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2020 年 3 月 30 日,新能源车 B 二级市场价格收市价为 0.663 元,相对于当日 0.507 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 30.77%。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新能源车 B 二级市场价格收市价为 0.644 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车 A,场内代码:161028)净值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车 A,场内代码:15021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机制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会有份额参考净值波动的影响外,还

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代码:110802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公告编号:2020-024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投资”)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3,244.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48%。本次补质押 660.00 万股后,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26,150.00 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8.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55%。

继峰投资、宁波东证继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峰”)、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郭耀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证继峰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2,740.45 万股,持有 Wing Sing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14,688.00 万股,继峰投资、东证继峰、Wing Sing 合计持有公司 70,672.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9.04%;Wing Sing 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 11,900.00 万股,东证继峰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0 股。本次继峰投资补质押 660.00 万股后,继峰投资、东证继峰和 Wing Sing 质押股份总数为 38,050.00 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3.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17%。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继峰投资的通知,继峰投资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质押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继峰投资	是	否	是	2020/3/31	2020/8/27	申万宏源	1.99	0.64	基于续作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和平仓
合计	-	660	-	-	-	-	1.99	0.64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证券代码:60399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代码:110802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公告编号:2020-025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3 月 30 日、3 月 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原因为:2019 年度报告追溯调整 Grammer 2019 年全年金额,2019 年追溯调整了 Grammer 2018 年 10-12 月金额,因此公司相关业绩情况并不完全可比,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3 月 30 日、3 月 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及被市场广泛关注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2019 年度业绩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2019 年 4 月,公司披露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以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继峰投资 100%股权,并通过继峰投资间接持有 Grammer 84.23%股权。2019 年 10 月,公司完成继峰投资股权转让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Grammer 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期初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 2018 年追溯调整了 Grammer 2018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东证继峰	继峰投资	33,244.15	32.48	25,490.00	26,150.00	78.66	25.55	0	0
	东证继峰	22,740.45	22.22	0.00	0.00	0.00	0	0	22,740.45
Wing Sing	继峰投资	14,688.00	14.35	11,900.00	11,900.00	81.02	11.63	0	0
	Wing Sing	20,672.60	69.04	37,290.00	38,050.00	81.84	37.17	0	22,740.45
合计		70,672.60	69.04	37,290.00	38,050.00	53.84	37.17	0	22,740.45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字不等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公司控股股东继峰投资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16,960.00 万股(包含本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5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6.57%;对应融资余额 5.3 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年 10-12 月金额,2019 年追溯调整了 Grammer 2019 年全年金额,导致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存在一定幅增长,而毛利率较去年整体有所下降。因追溯调整的期间不同,故本年度披露的同比增长收入及毛利率并不完全可比。

2.其他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3 月 30 日、3 月 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大股东股权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26,150.00 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8.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55%。

继峰投资、宁波东证继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郭耀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合计

质押股份总数为 38,050.00 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3.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17%。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峰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公司有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0-020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2019 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 2020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00 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ahub.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已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疑问,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业绩及现金分红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下午 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http://sns.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1.副董事长、总裁曾智先生;

2.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林丽霞女士;

3.副总裁、财务总监李友庆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